

國民政府公報

郵政部新類聞紙登記號捌陸貳第
印發局官文府政民國國務院
印發局官文府政民國國務院
印發局官文府政民國國務院
印發局官文府政民國國務院

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馬國琳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洪毅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處長，德炎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方保灝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水梓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陳仲經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宋孟年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周鏡瑞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李祖慶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處長、楊鵬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處長，郭雲觀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處長，張秉鉞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處長，李學燈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毛紹遠、馬廉南、朱宗良、林景、金鍾誠、邱念台、何朝宗、李嗣連、苗培成、曾道、郭仲曉、高一油、劉侯武、楊亮功、張維翰、程中行、田炯錦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第十軍官總隊隊員章英、韋學興、孔慶華、盧坤賜、張毅民、陳文中、封高偉、
 李宣武、封智源、段志高、陳炳南、喻運清、溫大春、柏鴻鈞、張劍齡、林偉良、
 吳燕青、唐建中、趙煥然、林洪、黃煥亨、曾鶴、李生、馮漢英、覃紹明、
 黃鐵波、林翠、鍾印熊、易志剛、沈志誠、范永勤、黃漢清、顧次南、周水周、
 彭以立、蔣建中、陳宏熙、曾福勝、朱益光、張占勝、李志凱、韋剛、韋若玲、
 胡啟達、梁若虹、周輝、黃剛、戚志卿、易有堅、覃竑、劉振、莫威、
 鍾振球、陳兆琨、閔啟書、蘇慶武、黃雷靈、余英武、唐雲馨、覃國寶、周仲伸、
 秦志尚、羅瑞廷、梁彩華、孔昭傑、楊振生、黃若然、蔣佩森、省澤湘、孟紹坤、
 溫恭、張正、鄧樹生、岑柱平、陸光榮、莫冠英、龔志雄、鄧鎮秋、邱英甫、
 楊漢、鍾明謙、林中覺、卓野武、周慶芳、鍾琪、周靈、吳得清、凌宜武、
 鄭榮昌、高子郁、李霖、黎桂蘭、鍾從康、應文忠、謝傑、覃正強、何南昇、
 吳超平、何顯章、鍾讚南、王義保、唐公傑、周漢宏、何傑、黃茂權、劉文成、
 黃國基、羅德初、蘇倫如、朱鳳田、盧興甫、韋桂安、黃金山、陳琦、陳森、
 唐英強、湯普隆、藍少華、蔡華、李孟生、韋元廷、向玉卿、黃建英、傅肇修、
 黃燮、楊仲廷、喬少清、邱林、李庸、凌雄、黃綸、韋廷球、唐俊、
 谷懷寬、盧漢初、陸紹廷、徐繼質、鄒炳維、李玉振、黃崑、韋桂全、李吉祥、
 朱伯貞、李奐命、朱璉、王炳中、蔡鑫源、龐庭訓、申榮、趙榮、歐德、
 莫國平、趙蔚、李盛榮、婁世貴、封濟浦、彭清如、賴振譽、王立山、呂潔、

林茂春、劉偉廷、胡思良、謝玉福、唐寶華、張子光、劉勝標、韓安、程達陞、
祝香祺、朱德初、農敢等一百九十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節京字第九九九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政府請麥揚白母馬太夫人一案，經核相符，檢同生管清冊及證明書，請
鑒核題頒屬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恩澤照屬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歸類題頒發。此

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政字第一二二六八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

據教育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派社字第二二四二號呈稱，

案據福建省教育廳本年一月三十日致子冊科教內字第一四一五六號代呈，呈報接收該省諭語監測候機構情形，並請核示省氣象局應否改隸省教育廳管
情。據此，查中央氣象局經奉鈞院明令改隸本部，省氣象局應否改隸省教育廳
接辦，理合據情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查各省氣象測候機構以其原有經費及人員改隸各省政府應接辦。盼分知并
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節京湖字七三一號訓令，福建南安縣前官橋經征收員林致用因虧款潛逃，應予追緝等因。合函抄發年貌表令候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南安縣經征處前征收員虧款逃犯林致用

姓名 年齡 種質 特

徵 犯罪案由 備

考

林致用 二七 晉江 身材中等 腰際近視 處狀潛逃

法令解釋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國防部臺 前軍事委員會宣文代軍，以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
請核示臺灣日本軍政人員捕虜並謀我國之間諜案件，應由何機關辦理，
並請解釋見復等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我國於

上食的方面 凡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議會登記僑生身份有
案者，均得儘先核給公費，此項登記僑生，共計二、六五五名。

臺灣光復後，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
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凶真偽妨害自
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案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
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懲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未哿印

附原電

司法院公報 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長虞輝王震稱，於臺灣光復後，如有檢舉日本統治臺灣時之軍政人員，於作戰期間，對其本國或臺灣人民，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項，捕去酷刑案件，是否不能認為戰爭罪犯，應分別被告身分，歸由我國軍事機關或法院審理，祈核示等情。查此類案件，既係發生於臺灣光復以前，是被侵害者乃日本本國或其殖民地人民，自不能以戰爭罪犯論，惟此類被告既非戰犯，犯罪日期又在投降之前，究應交由何機關審理，以及適用何種法條判罪，不無疑問，謹此請核示等情前來。究應送由何機關審理，相應電請參照解釋見復為荷。

2. 住的方面 來渝僑生尚未升學就業者，該會原設有僑生接待所以收容之。辦理歷六七年，三十四年三月該所奉令裁撤後，業務歸併青年招訓會繼續辦理。

3. 衣的方面 三十四年春，由僕務委員會核發僑生寒衣八批，計發製成棉衣五十件，發工料自製者三十一件，發代金山校代製者三十二件，共發乙百乙十八件。三十四年冬，復開始核發第三期僑生寒衣，迄今尚未截止。

4. 小行的方面 僑生之在重慶附近學校升學者，向由僕務委員會補助其赴校旅費，交僑民輔導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計發該會星項經費三十萬元。

5. 醫藥方面 賦藥補助費，係視各生病症輕重及實際需要核發，三十四年度計由僕務委員會直接補助二十二名，共發三五八、一六二元，內有精神病生謝山光鄭再來兩名，先後由該會送往成都精神病醫院治療全愈。

(六) 辦理國內外宣傳 僕務委員會為謀久已失去聯絡之一部份海外僑胞，重復得與祖國通消息，爰加緊宣傳工作，分華僑通訊與播音宣傳兩方面推進。華僑通訊，又分甲乙兩種，甲種稿係對國內通訊，乙種稿係向國外通訊，內容將海外僑胞救國運動，與祖國抗建實況，分別撰成有系統的報導，分海外國內各地報社採錄登載，由本年五月份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發出通訊稿八百份。播音宣傳工作分三類，1. 業務廣播，2. 宣傳廣播，3. 繼勞廣播，每週由本會派員赴中央播音台講播一次，本期計共廣播三十七次。

(七) 輔助國內外僑民文化團體 僕務委員會為推進今後海外

僑民文化事業之準備，於三十四年度辦理國內國外之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工作人員登記，自登記辦法佈告後，計由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間，登記僑民文化團體，有中國海外文化事業協進會，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檀香山中山藏書樓等三單位。經准予登記文化工作人員，共有一百一十人。此外又以海外各渝陪區均已次第收復，為規復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起見，乃分別酌派專員前往各地協助僑胞籌備，並準備向國內各大書局選購各種圖書刊物，分送海外各地華僑閱書報社，供僑胞閱讀，俾昔日為革命基礎之閱書報社，得以恢復舊觀，而增強僑胞與祖國之聯系。

(八) 調查海外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 抗戰期內，海外各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更動多大，尤以南洋一帶為甚，僕務委員會乃於三十四年七月間製定調查表，分發各駐外領事館及中華會館中華商會等，轉行各報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其團體之動態，以資備查，而計劃調幣及推展。於同年冬李先後收到有關此項之報告者，計有印度南非洲兩處領館。

(九) 計劃推進海外僑民文化事業 前自南洋渝撤後，文化事業大受摧殘，爾後收復，須有整個之刷新並重建計劃。僕務委員會為提高僑民的文化水準起見，於三十四年秋冬間，計劃推進僑民文化事業，擬就下列兩項計劃，(一) 草擬海外僑民文化站分佈計劃，(二) 依據復員計劃，擬就『三十五年度僑民文化實施辦法草案』，一俟核准，及各地交通恢復後，即行依次實施。(未完)

更 正

本報第二六〇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健為廣東省政財政廳科長令內，「廣東」係「廣西」之誤。特此更正。